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528号

关于落实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节电错峰用电管理的通知

为有效对应现阶段我县用电负荷快速攀升、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形势，根据惠州市住建局《关于落实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节电错峰用电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建筑施工领域节约用电、错峰用电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阶段性节约用电、错峰用电要求。全县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节约用电、错峰用电的重要意义，自觉服从错峰用电的相关安排，不折不扣落实减少用电负荷要求。在满足基本生产生活用电需求下，自觉制定用电控制指标，以压减20%的负荷用电量为目标，积极采取节能措施，制定项目错峰用电措施并认真实施。同时有序做好工程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力争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二、选取节能的施工设备和工艺。鼓励使用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减少或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施工设备，强化对老旧线路、电焊设备等设施设备的更新升级，通过市场采购或租赁交换等多种方式提高施工节能设备的使用覆盖面。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安排顺序，优先采用耗电量低的施工工艺，如实行“楼栋流水”的施工模式减少用电负荷。强化工序衔接和用电资源共



享，减少用电设备空载损耗和工艺间的转换耗能。

三、加强施工工地生活办公区域用电管理。积极践行节约用电理念，一以贯之做好工地生活办公区域用电管理工作。按照容承载量最大最优原则，合理安排生活区居住人数，及时调整、合并人员少、使用频次低的居住空间，鼓励将工作内容相近的人员适度集中安排分配，最大限度确保作息一致、统一用电。加强对食材冷冻、材料实验室的管理，想方设法减少空调等大功率设备的使用。进一步完善办公区域的节电工作，减少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电耗和待机能耗，做好人走灯灭机停，自觉减少用电负荷。

接下来，我局将对全县在建工地节约用电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无落实节约用电、错峰用电、随意浪费电力等情况的项目进行相应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